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9)

關連交易
成立一家聯營公司

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紫金投資與本公司之關連方—閩西興杭及1個獨立第三方—高遠於2005年9月8日訂立合資公司協定，旨在中國境內成立一家合資經營公司，該公司名稱為福建省上杭縣金藝銅業有限公司，上杭金藝主要在福建從事銅管生產及銷售。上杭金藝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500,000元(約港幣38,942,307元)。各合作方並同意各自以擔保承擔合共最高不超過49,500,000元人民幣(約港幣47,596,153元)。根據協議，紫金投資將由內部資源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6,200,000元(約港幣15,576,923元)作為其註冊資本，佔上杭金藝40%的權益。紫金投資並按40%的股權將以擔保承擔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9,800,000元(約港幣19,038,461元)，紫金投資於投資上杭金藝的總財務承擔為人民幣36,000,000元(約港幣34,615,384元)。

閩西興杭為本公司發起人及主要股東之一並現擁有32.04%的權益。因此閩西興杭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該項關連交易之合計數額並不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2條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2.5%(利潤百份比除外)，且該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1. 合資公司協議日期2005年9月8日

各訂約方：

- (1) 高遠，是一家在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在完成本協議後，高遠將擁有上杭金藝45%權益，其業務為投資及持有上杭金藝；
- (2) 紫金投資，本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本公司現擁有紫金投資99.815%的權益，本公司的發起人(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擁有紫金投資0.11%的權益，其餘紫金投資0.075%的權益由獨立人仕-龍岩市網源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擁有(非本公司的聯繫人)，在完成本協議後，紫金投資將擁有上杭金藝40%權益，紫金投資主要在中國從事水電，物流，及風險勘探等投資業務；及
- (3) 閩西興杭，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在完成本協議後，閩西興杭將擁有上杭金藝15%權益，主要業務在福建境內從事投資業務。

2. 交易專案

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紫金投資與本公司之關連方－閩西興杭及1個獨立第三方-高遠於2005年9月8日訂立合資公司協定，旨在中國境內成立一家合資經營公司，該公司名稱為福建省上杭縣金藝銅業有限公司，上杭金藝主要在福建從事銅管生產及銷售。本協議並沒有時限。上杭金藝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500,000元(約港幣38,942,307元)。各合作方並同意各自以擔保承擔合共最高不超過49,500,000元人民幣(約港幣47,596,153元)。根據協議，紫金投資將由內部資源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6,200,000元(約港幣15,576,923元)作為其註冊資本，佔上杭金藝40%的權益。紫金投資並按40%的股權將以擔保承擔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9,800,000元(約港幣19,038,461元)，紫金投資於投資上杭金藝的總財務承擔為人民幣36,000,000元(約港幣34,615,384元)。

上杭金藝的利潤攤分將根據各方於該公司的股權比例作出。

3. 代價

根據合資公司協定，紫金投資將由內部資源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6,200,000元(約港幣15,576,923元)作為註冊資本，佔上杭金藝40%的權益。紫金投資並按40%的股權將以擔保承擔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9,800,000元(約港幣19,038,461元)，紫金投資於投資上杭金藝的總財務承擔為人民幣36,000,000元(約港幣34,615,384元)。

高遠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8,225,000元(約港幣17,524,038元)作為註冊資本，佔上杭金藝45%的權益。高遠並按45%的股權將以擔保承擔最高不超過人民幣22,275,000元(約港幣21,418,269元)，高遠於投資上杭金藝的總財務承擔為人民幣40,500,000元(約港幣38,942,307元)。

閩西興杭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6,075,000元(約港幣5,841,346元)作為註冊資本，佔上杭金藝15%的權益。閩西興杭並按15%的股權將以擔保承擔最高不超過人民幣7,425,000元(約港幣7,139,423元)，閩西興杭於投資上杭金藝的總財務承擔為人民幣13,500,000元(約港幣12,980,769元)。

各上杭金藝股東將於公司驗資戶口設立後1個星期內注入30%註冊資金。其餘註冊資金及財務承擔注入時間由公司董事會決議。除總投資人民幣90,000,000元(約港幣86,538,460元)外各合作方沒有其他資本承擔。

交易條件

上杭金藝之成立會受制於最終合資合同的訂立及中國有關政府批准，本公司會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最終合資合同的訂立時作出有關申報及公告。

4. 董事會

上杭金藝的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高遠將委任2名，紫金投資將委任2名，閩西興杭將委任1名。

5. 關連交易

閩西興杭為本公司發起人及主要股東之一並現擁有本公司32.04%的權益。因此閩西興杭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6.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勘探，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此項交易令本公司有機會對銅製品生產進行投資。因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合同之條款乃經公平原則後達致，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7.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該項關連交易之合計數額並不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2條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2.5%(利潤百分比除外)，且該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任何在股東大會上，就某項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時，不須放棄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高遠」	指	高遠企業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杭金藝」	指	福建省上杭縣金藝銅業有限公司，為一家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噸」	指	計量重量的公制單位，1噸等於1,000千克
「閩西興杭」	指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國營有限責任公司，閩西興杭為本公司發起人及主要股東之一並現擁有32.04%的權益

「紫金投資」 指 福建紫金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一家子公司(99.815%)

「%」 指 百分比

註：就本公司之公告所用，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數額已僅供說明之用，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幣。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饒毅民先生，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達禮先生、姚立中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景河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中國，福建，2005年9月9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